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56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承辦人：陳婉甄
電話：02-27033500#144

傳真：02-27026360

電子信箱：wcchen@cnfi.org.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受文者：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勝業字第1030050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產業界對「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建議，敬請查照。

說明：產業界基於維護我國水環境之意願，同表支持修法懲處汙染行為，惟發現行政院草案，部分條文極易孳生混淆，恐讓工廠基層勞工無辜擔負最高五年刑責與二百萬元罰金。該等草案內容傳開後，已經引起業界廢水處理相關基層勞工恐慌，陸續有人向公司表明不願意擔任該等環境保護職位。懇請斟酌民情與修法本意，妥善處理。隨函附上「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敬請參採。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

理事長 許勝雄

有關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近期獲悉「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刻於立法院審議中，產業界基於維護我國水環境之意願，同表支持修法懲處汙染行為，惟查 行政院版本草案部分條文易生混淆，恐令基層勞工無辜擔負最高五年刑責與二百萬元罰金。該修正草案已引起業界廢水處理相關基層勞工恐慌，陸續發生員工向公司表明不願意擔任環境保護職位等情事。爰懇請政府相關部門及立法院能斟酌民情及修法本意，妥為修法。略以：

基層勞工與廢水專業人員期盼法條能更明確區分「蓄意」與「非蓄意」的汙染行為並做差別處理。包含：

- 一、汙染行為確係避免緊急危難時得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本次新增之十八條之一，建議排除使用易生混淆之「繞流排放」與「稀釋」等泛用名詞。例如為維持系統穩定必需的管路，因地方主管官員的過度解釋成為違法蓄意繞流，並科廢水處理系統基層操作人員最高五年之重刑，與其家庭無法負擔的罰金。(見下方註一、註二)
- 三、所謂之「負責人」定義應更清楚，處罰真正有權責而違法排放之人。

產業界明白由於環保與食安問題層出不窮，以當下國內之社會氣氛，業界與基層勞工的聲音相對微弱。惟仍應以長遠眼光看待相關問題，修法條文選用適當文字，區分蓄意與非蓄意行為，訂定合理罰則。

最後，若是遇到具極大爭議或是需要廢水處理專業之條文，實不宜倉促做成決議。

註一、關於「繞流排放」：

與他國相同，我國產業的廢水處理系統多具連續處理單元，部分單元會設置旁路(註：非全系統之旁路)，以不影響總排放口水質的先決條件下，有機會不全廠停工去維修或保養該單元。此實非「繞流」，但是部分地方環保局全然不接受這種國際常態的管路設計，申報時不予核准，稽核時視為非法繞流，此實對我國業界不公平更讓勞工情何以堪。

註二、關於「稀釋」：

以生物法處理廢水可以減少使用化學藥劑，但是需要先將待處理水稀釋到一定濃度以下，以免系統生菌死亡致廢水處理無效。此種必要且對環境有益的國際常用設計也被視為非法稀釋。

全國工業總會 敬上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環保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總建議條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任意繞流排放。</p> <p>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p> <p>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本條文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讀審查)</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埋設暗管，使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放流口排放，以規避稽查。</p> <p><u>事業廢(污)水經處理後於核可之放流口排放前</u>，不得與無須處理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進行稀釋，以符合放流水標準。</p> <p>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得繞流排放與進行稀釋行為。</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p>	<p>首先申明工業界支持政府對於部分業者不思妥善處理廢水，為節省成本，”蓄意”埋設暗管非法排放廢水來，規避政府稽查之不法行為，致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並危及民眾身體健康，應加強管制並予以重罰，以確保台灣水資源之潔淨及永續利用。</p> <p><u>政府應明文禁止上述行為，倘有發現，應立即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重罰或追討不當利得。</u></p> <p>唯環保署本次修正條文所提之禁止繞流排放，包括廢水收集、處理單元、流程及放流口等涵蓋範圍廣泛，且均需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未經核可者不得任意調整，<u>即使設備管線更新維修、應付緊急狀況等未經核准者，(主管機關之核准程序曠日費時)即違反繞流排放規定</u>，可能會被依環保署提案增訂之第三十六條之一，<u>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令事業及廢水處理工場操作人員人心惶惶，不知所措。</u></p> <p>政府之法令應明確，以利人民遵守，環保署繞流排放之定義模糊，涵蓋範圍廣泛，無法區分蓄意、非蓄意行為，</p>

環保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總建議條文	說明
			業者動則得咎，稍有不慎如可能觸法，此對於正當合法經營之事業十分不公平，亦嚴重衝擊投資意願。爰提修正建議，明文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埋設暗管，使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放流口排放等禁止之偷排行為，以茲遵守。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本條新增</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u>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本次新增之條文屬蓄意之不法行為，<u>不論排放之廢(污)水是否超限</u>，皆應處嚴重之罰責，建議可比照目前所有環保法規最高罰責，土污法第37條，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除對違法者處應得之懲罰外，亦可維持各項環保法規間懲處之比例原則。</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事業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且其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本條新增</p>	<p>建議本項不應新增</p>	<p>第46條之一已針對蓄意作為之工廠處最嚴重之罰責，本項不應再針對工廠基層勞工無辜擔負最高五年刑責與二百萬元罰金。</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p>	<p>一、本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係一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p>

環保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總建議條文	說 明
<p>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處罰，所有業者皆可能因設備故障或停電等原因造成暫時超出放流水標準，並非惡意之重大過失行為。</p> <p>二. 針對十八條之一所規範之暗管偷排及不法稀釋行為加重罰則，已規範於四十六條之一，不應再擴大至一般超過排放標準之罰則。</p> <p>三. 且若為重大惡意行為，已有六十六條之二不當利得嚴懲規定，不需再於罰責中加重，使主管機關之裁罰權無限上綱。</p> <p>惟目前國情已與原水污染罰責時訂定原則有所不同，故建議對於情節重大者酌情加嚴至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